

# 評核引入「拉Curve」模式 今年10月實施 公務員表現差或受處分 暫停增薪半年

特區政府10月起會推出「公務員評核優化計劃」（第一期），引入俗稱「拉Curve」的常態分布方式評核公務員工作。

局方前日（5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昨日在社交平台上表示，嚴格要求工作表現被評為第四級或以下人員，或經正式紀律行動受紀律處分的人員，下一個增薪日期將被暫停6個月，之後再按其工作和紀律方面的表現檢視。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本屆政府致力進一步強化治理和完善公務員管理制度。行政長官在2025年施政報告提出建立更嚴謹的工作表現評核機制，以更有效地反映及區分公務員的工作表現水平。公務員事務局5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介紹公務員工作表現管理制度，以及將於各政策局及部門為建立更嚴謹的工作表現評核機制而實施的公務員評核制度優化計劃（第一期）。

## 過去五年僅94人不獲發增薪點

文件指，過去五年只有94名公務員被認為工作表現未能令人滿意而不獲發增薪點（即跳Point），顯示某些職系和職級的整體評級傾向較好等級，令與工作表現掛鈎的增薪點太過易於獲取，失卻它應透過良好工作表現而獲取以鼓勵良好表現的政策原意。局方在現行制度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避免評核過於寬鬆或嚴苛，更有效反映和區分人員的工作表現等級，達至賞罰更加分明。

計劃會以循序漸進方式，先在各部門選定的一至兩個負責部門核心政策職能／服務、具一定規模及多層職級的部門職系中推行，並由它們於今年10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評核周期起參與優化計劃。

局方強調，各級評核人必須如實評核員工工作表現。在評核制度優化計劃中，局方就整體工作表現六級評級制公布了一套指導性評級百分比分布（「指導性評級分布」），作為全體公務員的標準，供所有部門及職系管方參考。

楊何蓓茵指出，優化計劃的核心目的是要求各級評核人如實評核員工表現，避免出現過分寬鬆或過分嚴苛的評核情況。局方同時公布工作表現六級評級制下的「指導性評級分布」，供所有部門及職系管方參考；即

使不參與第一期計劃的職系，局方亦期望其在評核時參考此常態分布。

她進一步說明，「指導性評級分布」是以整個職系所有職級的人員計算，不是以每個小隊或每個分部計算，並不硬性要求一個團隊必須把成員根據「指導性評級分布」給予不同評級。若同一職系下工種繁多、分布廣泛，負責評核的上司數目也多，局方建議部門成立由熟悉職系工作的上級人員組成的「評核委員會」，在評核標準出現差異時校平和調節評核報告的評級。

## 楊何蓓茵：5%低評級非硬指標

此外，各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可因應部門／職系的獨特情況，在「指導性評級分布」百分比的±5%緩衝範圍內，有彈性地在轄下管理的公務員職系調整整體工作表現評級分布指引。楊何蓓茵強調，優化計劃並非硬性要求部門／職系無論屬下公務員表現如何，皆要評核5%人員為第四、五或六級。如個別職系的整體工作表現評級分布有例外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會要求部門／職系首長提供解釋和理據。

同時，公務員事務局嚴格要求工作表現，或在正式紀律行動受紀律處分的人員，在其下一個增薪日期被暫停6個月，之後再按其工作和紀律方面的表現檢視。這項嚴格執行增薪點安排適用於所有公務員職系及職級（即包括不參與「公務員評核制度優化計劃（第一期）」的職系），目的是使增薪點的發放回復設立原意，即只有工作表現和品行令人滿意者方可獲發增薪點。

她表示將和局內同事會於本月中出席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全面解說優化計劃的理念和重點。



公務員評核制度優化計劃（第一期）在各政策局和部門選定的一至兩個核心職系，於10月1日開始的評核周期實施。關鍵在於各級評核人必須如實評核員工工作表現。

## 嚴格執行增薪點的政策

- 所有表現令人滿意的人員（即工作表現被評為第三級或以上及在評核期內沒有經正式紀律處分者），將會繼續獲發放增薪點
- 有關人員在評核期內如整體工作表現被評為第四級或以下，或經正式紀律行動被紀律處分，會在其下一個增薪日期暫停發放增薪點六個月

## 整體工作表現評級

評級	經修訂的描述
一	工作表現持續遠超同級標準
二	工作表現持續高於同級標準
三	工作表現完全達到同級應有水平，及可能間中高於標準
四	工作表現勉強達到同級最低標準，及間中低於標準，需要改善
五	工作表現「欠佳」，持續低於職級最低標準，需要顯著改善
六	工作表現「差劣」，持續遠低於職級最低標準

## 四大重點

- 如實評核 清晰標準
- 修訂整體工作表現六級評級描述
- 設立評核委員會以增加公平性
- 確保及時和如實評核的透明度和公平性

## 每個公務員職系（涵蓋所有職級包括試用期人員）的「指導性評級分布」及±5%緩衝提供的彈性如下：

整體工作表現評級等級	指導性評級百分比（可容許+或-5%作緩衝）	經+或-5%緩衝最高／低指導性百分比
第一級	不多於10%，不設下限	最高（+5%）15%
第二級	不多於20%，不設下限	最高（+5%）25%
第三級	不少於50%，不設上限	最低（-5%）45%
第四、五及六級（合計）	不少於10%，不設上限	最低（-5%）5%

# 「兩蚊兩折」不限程 孫玉菡：實事求是

【大公報訊】記者戴東報道：特區政府在今年四月將「長者2元乘車優惠」修訂為「兩蚊兩折」，原訂明年四月實施第二階段每月240程限程方案，但前日決定擱置。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昨日（6日）強調，有關決定是實事求是，又提到實施「兩蚊兩折」後，單月的補貼金額減少6900萬元，認為長車短搭已有改善。

## 單月補貼減6900萬元

孫玉菡指出，最新數據顯示現時每月約有450名樂悠咭用戶乘搭超過240程車程，當中22%為合資格殘疾人士，他們主要用於覆診和出行，而且多數有親友和家人陪伴，考慮到香港是老化社會，可能有不少家人自身也是樂悠咭的持有人，因此相信450人當中，逾22%屬於殘疾人士和相關親屬。

其次，收費系統更新以及相關實地測試，



如重新調整開機等，估計要約3000萬元，但推出限程方案後，實則每年可節省數十萬元，公務員運用上並不划算。孫玉菡表示，結合上述兩個因素，加上政府須在本月決定是否投放資源更新系統，故宣布不再推行限程240次的決定。

被問到「兩蚊兩折」成效，孫玉菡表示現時只有兩個月的數據，難作出概括性評估，但簡單對比「兩蚊兩折」實施前的三月，以及實施後的第一個月，四月份的補貼相對三月份少了6900萬元；而10元以上車程的補貼額，由三月的4.9元減至四月的4.5元，意味乘搭長途車的人減少，長車短搭問題有改善。

孫玉菡表示，「兩蚊兩折」四月份的補貼已比三月份少了六千九百萬元。

# 中大醫院研優化深切治療服務收費

【大公報訊】記者程進報道：中大醫院行政總裁鍾健禮昨日在一個電視節目表示，醫院財政持續改善，已向政府申請提早於明年3月償還40.3億元貸款。院方正研究改革深切治療的服務和收費模式，並即將推出試行計劃。

鍾健禮表示，過去近一年中大醫院在營運模式上找到清晰定位，財政狀況持續改善，由去年7月至今年3月，醫院總收入增加17%，而同期成本只增加11%，有信心明年全年能夠轉虧為盈。

鍾健禮指出，中大醫院提早償還政府貸款後，將改為向校方及由校方擔保向銀行借貸，目前正與銀行商討融資安排。他對醫院未來數年的發展具有信心，計劃在四至五年內逐步全面開展醫院餘下一半的空間，增設病床及手術室。

中大醫院去年11月起已作出三輪價格調整，涵蓋放射治療、慢性藥物及急症室等醫療

服務。鍾健禮表示，院方下一步將探討深切治療服務的收費模式。他指出，目前深切治療收費高昂，導致部分有需要的病人因無法負擔費用而被迫轉往公營醫院。

另一邊廂，亦有病人純粹因為付得起費用而使用服務，反映資源出現錯配。鍾健禮認為，深切治療最貴的成本往往在於閒置不用，因此希望透過優化定價，讓資源用得其所。

# 女生巴士上被非禮 警迅速破案拉人

【大公報訊】記者姚棠報道：一名中三女生前日（5日）放學搭乘九巴時，懷疑被後座一名男子非禮腋下和胸側位置，她因受驚未有報警，其間被車外途人拍下並發布至社交平台。旺角警區聯絡校方找到受害的學生，調查後同日在港珠澳大橋入境口岸拘捕一名65歲胡姓本地男銷售員，將起訴一項猥褻侵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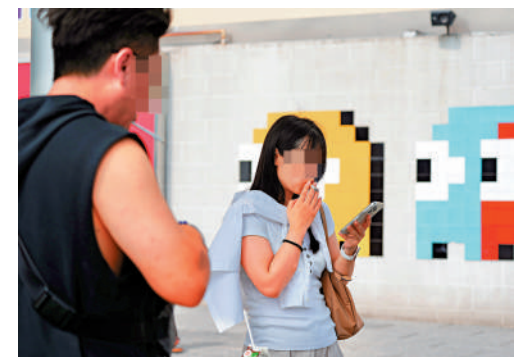
事發的影片顯示，一名抱著背包和佩戴無線耳機的女學生正坐在巴士上層中間靠左的窗邊座位，後座一名男子伸出左手，穿過前座和車窗之間的間隙，在

女學生的左邊腋下和胸側位置移動，懷疑作出非禮行為。

警方前日留意到該網上影片，透過學校聯絡到該名中三女受害人，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後鎖定疑犯身份，同日晚上將他拘捕。警方表示，受害人並不認識疑犯，她當時剛放學正乘搭巴士回家，事後因受驚未有報警。警方現與其家人及學校保持聯絡，提供適切協助。被捕男子正被扣查（見圖），警方已拒絕其保釋，並直接落案起訴一項猥褻侵犯罪。



# 另類煙禁令生效一個月 共發51張定額罰款



控煙酒辦公室表示，新規定生效一個月共發出五十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整體執法過程順利。

【大公報訊】記者陳杰報道：本港由4月30日起，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電子煙等另類煙產品。控煙酒辦公室表示，有關規定生效一個月，他們已進行超過4000次巡查，其間發出51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形容整體執法過程順利，又表示未來會繼續支持增加煙稅。

控煙酒辦公室主任林民聰出席一個電台節目時表示，截至上月底他們發出的51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大部分是本地個案，他表示未來會繼續支持增加煙稅：「可看到過往加煙稅效果很顯著。除了吸引力下跌，戒煙熱線致電數目呈倍數增長。在公共衛生立場，我們都支持繼續增加煙稅，希望去到世界衛生組織要求，至佔百分之75的零售價。」

## 倡擴大法定禁煙區

對於有報販業界質疑明年3月起實施完稅標籤制度未必能打擊私煙，反而影響他們的生計，林民聰表示：「煙草產品對於公眾較有危害的產品，長遠而言煙草產品的規管、售賣，會一步步加強。就煙草產品包裝而言，對售賣沒有直接限制，限制的是包裝上按規定，比如物理特徵、顏色、上面載有的資料、標誌等，需要根據規定做。」

而出席同一節目的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主席湯煥齊表示，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電子煙屬第一階段措施，第二階段會禁止在私人地方管有使用電子煙和禁電子煙煙機，而委員會亦倡議政府盡快推出實施的時間表，他表示電子煙機除吸食電子煙外，亦可被不法分子用作吸引年輕人吸食「依托咪酯」及大麻等毒品的工具。

他建議當局擴大法定禁煙區，例如學校等指定場所由出入口3米內，擴展至整個指定場所的室外範圍。